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齊大慶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委任

吳毓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辭任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齊大慶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齊先生乃因需投放更多時間致力於其他事務而辭任。他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齊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吳毓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毓武先生，56 歲，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吳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學術及研究經驗。吳先生現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會計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收取二十四萬港幣之年度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厘定。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滿足上市規則 3.13 條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彼已確認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除本公告披露外，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